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439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陳宥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壹拾參元，及其
中本金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2年2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
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
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
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15日止，帳款尚餘
61,913元，及其中本金58,759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
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
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

01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02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7 ◎附註：

0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0 庸另行聲請。